

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教育局

文件

柳退役军人规〔2020〕1号

**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教育局关于
印发《柳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职业
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相关培训机构：

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和《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柳政规〔2019〕63号）等文件要求，市退役军人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制定了《柳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8日

柳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做好柳州市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柳政规〔2019〕63号）的精神，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柳州市本级和各区县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以工代训，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列入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第四条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

（一）培训对象

年度复员干部、年度退役士兵（含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下同），原则上在退出现役到地方报到后1个月内，全员参加转岗适应性培训。

各区（不含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本辖区安置的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也可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市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举办的适应性培训。各县（含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一般自行组织本县（区）安置的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接收退役军人较少的县（柳江区），也可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举办的适应性培训。

2019 年年度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含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与 2020 年退役军人同步参加适应性培训。

（二）培训形式及内容

适应性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和网络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集中授课培训不少于 12 个学时，网络学习不少于 20 个学时。培训内容按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要求结合柳州市和各区县实际安排。

（三）退役军人网上报名

退役军人在线报名，按照附件 1 执行。

退役军人在线报名同时到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现场报名，填写《柳州市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并附上退役军人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四）承训机构

1、集中授课。列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布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承担集中授课，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也可组织退役军人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集中授课。

2、网络学习。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网络学习统一由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办的广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网承担，各县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网上报名和开展网络学习。

（五）实地培训管理

1、日常管理。市、安置地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承训机构安排专人开展日常管理，严格培训纪律，参加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举办适应性培训的各区安置退役军人，由各区安排专人到承训机构跟班参加管理。

2、质量评估。为确保培训质量，各培训班由举办培训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行培训质量评估，参评率不低于90%，优良率不低于90%，评估汇总分析表存入培训档案。评估办法：培训结束后，在“广西军退就业”微信公众号，点击“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满意度测评”按钮，填写测评意见。

3、考评考核。对培训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书，退役军人可在广西就业创业培训网自行下载和打印证书，并获得职位推荐。或者在微信公众号“广西军退就业”，点击“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培训合格证书”按钮，保存合格证书图片到手机。

4、系统录入。承训机构开班后，举办培训的市、安置地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学员信息录入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培训系统，并将开办情况送市、县（柳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培训网上管理

按附件1执行。

（七）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 800 元的标准补助，其中集中授课培训经费 700 元/人，网络培训经费 100 元/人。（依据：桂退役军人发〔2020〕21 号和桂退役军人发〔2020〕69 号）

资金来源：从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统筹列支，也可调整部门预算或在往年资金结余中适当增加经费保障。

（八）经费申请

按照“谁垫付、谁申请”的原则支付经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申请培训补贴材料的审核，人社部门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情况发放培训补贴。

1、集中授课培训经费

（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到党校（行政学院）、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举办的适应性培训。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适应性培训。由党校（行政学院）、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经费申请，并附上参训人数、时间、专业和培训效果，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给党校（行政学院）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安置地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适应性培训。由举办培训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材料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各县（含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函给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给党校（行政学院）、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各区（不含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适应性培训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函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给党校（行政学院）、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其他培训机构承办的适应性培训。由承训机构向举办培训的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经费申请，并附上参训人数、时间、专业和培训效果等材料，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各县（含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函给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给培训机构。各区（不含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适应性培训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函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给培训机构。

2、网络培训经费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本辖区安置的退役军人参加网络学习情况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函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给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第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列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布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和专业目录内，接受1次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2、符合 2011 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前款规定接受 1 次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之前接受过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排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不再重复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3、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根据自愿原则，可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二）退役军人在线报名流程和培训管理流程。

按照附件 2 执行。

另，退役军人在线报名同时到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现场报名，填写《柳州市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并附上退役军人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三）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1、职业技能免费培训范围：学杂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学员并享受每天 60 元生活费补贴和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学杂费按《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细则》（柳人社规〔2020〕1号）定额补贴标准执行，退役军人未取得职业资格鉴定证书的，凭毕业证按初级工支付培训补贴；住宿费按培训机构学生住宿标准支付；职业能力鉴定费按职业能力鉴定收费标准执行。

挖掘机驾驶员培训学杂费标准按照柳州市 2017 年退役士兵

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采购合同执行。

2、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所需费用，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执行。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补助。机动车驾驶是综合性的基本技能，符合2011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除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外，还可获得机动车（摩托车除外）驾驶员培训补助，凭驾驶证、退出现役证、身份证复印件、学车培训缴费发票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补助。每人只可享受一次补助。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补助暂执行到2021年12月31日。

（四）开办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班的程序

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各县（含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退役军人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前向安置地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退出现役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承训机构根据退役军人报名情况确定班次和开班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含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开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开班请示一式两份。
- 2、开班申请表一式两份。
- 3、退役军人学员花名册一式两份。
- 4、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
- 5、学员退役军人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6、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表等。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县（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在开班后对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承训机构开班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学员信息录入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培训系统，并将开办情况报市、县（柳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资金来源

1、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经费来源：各级退役安置补助金中用于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专账资金。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补助经费来源：退役安置补助金中用于各级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

3、退役军人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经费来源：专账资金。

若需调整部门预算或往年结余财政资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发函至财政部门办理。

（六）经费申请和拨付

资金核实和拨付按桂退役军人发〔2020〕年21号文和柳人社规〔2020〕1号文执行。

按照“谁垫付、谁申请”的原则支付费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材料。

1、承训机构在培训结束1个月内，根据退役军人参训人数、时间、专业和培训效果，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以下培训补贴申报

材料：

- (1) 补贴申请表；
- (2) 培训人员花名册；
- (3) 培训检查情况表；
- (4) 结业证书和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职业技能鉴定费相关证明；
- (6) 收费标准；
- (7) 发票；
- (8) 培训机构情况说明。

承训机构向市、县（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经费申请后，市、县（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培训情况评估，依据培训人员花名册、考勤表等材料，重点对培训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填写检查情况表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从退役安置补助金中支出的，由市、县（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办理，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需从专账资金中列支的，市辖区（柳江区除外）退役军人培训费用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附上培训补贴申报材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各县（含柳江区）退役军人培训费用由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函县（柳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附上培训补贴申报材料，由县（柳江区）财政部门拨付，同时报培训补贴申报材料给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2、退役军人个人向安置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附上驾驶证、退出现役证、身份证复印件、学车培训缴费发票，

安置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后支付。

3、因培训对象自身原因造成没有完成培训且未在培训协议中明确培训经费处理办法的,原则上按以下办法处理:依据培训项目学时或培训内容进度,完成50%以上(含)支付90%,完成30%(含)-50%支付50%,完成不足30%的不予支付。

根据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培训协议,在培训开始1个月后,可从相关资金中预拨付30%的培训经费给培训机构,并根据实际培训开展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第六条 学历教育

(一) 学历教育培训对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桂军务发〔2018〕3号)规定,对退役一年内考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退役军人,在毕业(结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补贴。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19〕3号文件)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有关流程办理。

退役军人退役一年后考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另按有关政策办理。

(二) 补贴标准

每人只能享受1次。按照学校收取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桂财规〔2019〕3号文规定的每年8000元标准。

(三) 经费来源

符合桂军务发〔2018〕3号文件规定的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学费补贴，从各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中用于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中解决。符合桂军务发〔2018〕3号文件规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学费补贴，从各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中用于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专账资金统筹解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19〕3号文件规定的学费补贴，从各级学生资助资金中解决。

若需调整部门预算或往年结余财政资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发函至财政部门办理。

(四) 经费审核

由安置地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个人提出的培训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将结果告知退役军人本人，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后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用款申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用款申请后，由安置地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个人。

第七条 以工代训

(一) 培训对象

符合2011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自2019年4月起一次性新招聘1人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由企业以工代训，给予接收就业单位培训补贴。

(二) 补贴标准和执行期限

按照500元/人/月的标准，最长连续发放6个月，工作满一

个月不满6个月解除劳动关系的，按实际工作月份发给。

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三）经费来源

从各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列支。若需调整部门预算或往年结余财政资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发函至财政部门办理。

（四）经费审核和拨付

企业向安置地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请，应提交申请表、以工代训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当月发放工资对账单，安置地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向区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用款申请，区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用款申请后，由区县安置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企业。

企业也可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请，附上前款规定的材料，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直接拨付以工代训补贴给企业。

第八条 享受补贴单位、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对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条 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应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各级各部门拟对工作人员通报和处分的，要将情况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除另有规定外，本实施细则实施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附件：
1. 适应性培训网上报名及管理流程
 2. 职业技能培训网上报名和管理流程
 3. 柳州市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
 4. 柳州市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定点承训机构申请开班申请表
 5. 退役军人学员花名册
 6. 2020年___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报表
 7. 2020年___月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适应性培训网上报名和管理流程

一、退役士兵网上报名操作流程。

1、扫码注册。①使用手机打开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广西军退就业”微信公众号。②在微信公众号，点击退役军人→注册/登录按钮，填写基本信息，通过短信验证手机号码，查看会员协议，立即注册按钮，即可获得账号。

2、网络培训。①在微信公众号，点击“了解我们”→“下载 APP”按钮，或者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广西军退就业”APP。②使用账号登陆 APP，点击“培训”按钮，按照提示进行人脸识别，通过实名认证后，在线学习网络课程，完成规定学时。

3、报名参训。在微信公众号，点击“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报名”按钮，选择所属地区正在报名的班级进行报名。

4、扫码签到。参加线下培训，微信扫描二维码完成每日扫码签到。

在线报名同时到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现场报名，填写《柳州市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并附上退役军人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二、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网上操作流程

1、登录管理后台

在电脑端打开浏览器，输入转岗适应性培训管理后台地址 <http://www.gxjp.net/default.aspx>，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按钮，验证成功即可登录到管理后台。

2、复核学员名单

点击菜单“适应性培训”→“班级列表”，选择想要查看的班级，点击“进入班级管理”，进入在管理后台，点击菜单“职业技能培训”→“已备案项目”选择项目，点击“进入班级管理”，进入班级管理页面。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学员名册”，复核学员名册。

3、监督办班过程

点击菜单“适应性培训”→“班级列表”，选择想要查看的班级，点击“进入班级管理”，在班级管理页面，可以查看师资情况、培训内容、教材资料、活动安排、活动剪影、日常考勤等，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

4、评估培训质量

通过承训机构报务的培训班材料，特别是考勤、学员满意度测评、办班总结，网站自动生成《培训质量评估报告》，点击“下载评估报告”可下载 Word 文件。

三、承训机构操作流程

1、申请账号

使用电脑登录 www.gxjp.net，找到机构所属地市的分站，点击“转岗适应性培训机构账号申请”按钮，按照提示提交申请信息，等待网站管理员审核。

2、创建班级

已获取账号的承训机构，找到机构所属地市的分站，点击“适应性培训机构登录”按钮，登录管理后台。在“退役军人培训”

→ “适应性培训”菜单下，点击“办班管理”菜单；然后，再点击“新增”按钮，在弹出窗口中填写培训班基本信息；点击“保存”按钮，即可完成班级的创建，在培训班列表中会新增一条项目信息。

3、导入学员信息

点击菜单“适应性培训”→“办班管理”，在培训班列表中，点击“进入班级管理”，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学员名册”，导入学员信息。

4、报备材料

在班级管理页面，录入师资情况、培训内容、教材资料、活动安排、活动剪影、宣传报道、办班总结等。

5、考勤管理

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培训内容”菜单，选择培训课程，点击“生成签到二维码”自动生成二维码，点击“下载”并打印考勤二维码。在线下培训授课前，请学员微信扫码签到。点击“日常考勤”可实时查看学员的到课情况，点击“导出”，可以导出培训班的考勤表。

7、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满意度测评”菜单，可以查看学员提交的测评意见，点击“汇总满意度测评”按钮可以查看或下载汇总结果。

职业技能培训网上报名和管理流程

一、退役军人在线报名流程。

1、注册账号。在电脑上打开广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网(www.gxjp.net)网站，点击首页“注册个人账号”，填写基本信息，按照页面提示完成个人账号注册。

2、填报培训需求。在网站首页，选择安置地所属地市分站，点击“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需求采集”在弹出窗口中填写个人职业技能培训需求。

3、查询培训目录。在网站首页的“2020年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构、专业目录”栏目，查看各地市的培训机构及专业，点击“更多”进入对应地市的目录页，可查看该地市公布的所有培训机构和专业；点击培训机构名称进入机构的详情页，可查看该机构的基本信息、正在报名的培训项目和培训专业目录。

4、报名参训。在城市分站首页下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栏目，查看当前正在报名的项目，点击“申请报名”，填写报名信息，提交申请，等待主管部门审核。

5、培训结束后，在网站登录个人中心，点击导航栏“退役军人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在已参训的项目点击“满意度测评”按钮，填写测评意见。

在线报名同时到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现场报名，填写《柳州市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并附上退役

军人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二、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网上操作流程

1、登录管理后台

在电脑端打开浏览器，输入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后台地址 <http://www.gxjp.net/default.aspx>，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按钮，验证成功即可登录到管理后台。

注：用户名和密码已分发给各县（区）的网站管理员。

2、复核学员名册

在管理后台，点击菜单“职业技能培训”→“已备案项目”选择项目，点击“进入班级管理”，进入班级管理页面。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学员名册”，复核学员参训资格。

3、监管办班过程

在班级管理页面，可以查看师资情况、培训内容、教材资料、活动安排、活动剪影、日常考勤等，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

4、评估培训质量

审阅承训机构的满意度测评汇总结果和办班总结。网站自动统计承训机构各专业的培训合格率和就业率，可查看或下载统计结果。

三、承训机构网上操作流程

1、申请账号

使用电脑登录 www.gxjp.net，找到机构所属地市的分站，点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账号申请”，按照提示提交申请信息，等待网站管理员审核。

2、项目备案

已获取账号的承训机构，找到机构所属地市的分站，点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登录”按钮，登录管理后台。在“退役军人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菜单下，点击项目备案菜单；然后，再点击“新增”按钮，在弹出窗口中填写项目信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项目信息；点击“提交备案”，即可创建项目。

3、审核学员报名

在管理后台，点击菜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备案”，在项目列表中，点击“进入班级管理”，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报名信息”，打开学员报名列表，点击学员姓名，查看学员信息进行审核。

4、报名材料

在班级管理页面，录入师资情况、培训内容、教材资料、活动安排、日常考勤、活动剪影、宣传报道、办班总结等。

5、满意度测评

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满意度测评”菜单，可以查看学员提交的测评意见，点击“汇总满意度测评”按钮可以查看或下载汇总结果。

6、上传证书

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证书取得”菜单，上传学员的毕(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

7、登记就业

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就业登记”菜单，打开学员列表页

面，点击学员姓名，在弹出窗口中，填报学员就业信息。

8、填报办班总结

在班级管理页面，点击“办班总结”菜单，填报办班总结，并上传第三方评估报告。

附件 3

柳州市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安置地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级别		
身份证号						
家庭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培训类型 (打√)	适应性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个性化培训	其他培训		
申请院校		专 业		培训期限		
本人意见	<p>我申请参加政府组织的培训，保证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培训纪律，认真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因本人原因未完成学业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级别一栏填写：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2、此表一式两份，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存一份，另一份作为退役军人到培训机构报到凭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审查核算，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事务局）进行初审后报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后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请款。

附件 4

柳州市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定点承训 机构申请开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工种)		起止时间	
培训地点		实训地点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培训机构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培训班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电话	
授课教师			
培训机构 开班申请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意见	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2020 年__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法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培训基本信息和申请补贴信息			
参加以工代训人数(人)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元)	备注
	500元/人/月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人,就业困难人员__人,零就业家庭成员__人,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__人,登记失业人员__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以工代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p>		
审核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主体有__人符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条件,同意从从各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列支。</p> <p>¥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p>		

2020 年 ____ 月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入职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